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案例大赛启动会暨参赛培训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8〕16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 MPA 案例教学工作，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同时引导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关注我国公共管理实际问题，提高其综合运用公共管理相关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将举办第三届案例大赛启动会暨参赛培训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三、会议时间

2018 年 9 月 29-30 日

四、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MPA 学生，限额 300 人，每个培

养单位最多 4 人，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如报名超限，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确定参会人选）。

五、会议内容

1. 邀请本次师资培训督导介绍案例大赛评选标准、流程和规则。

2. 邀请案例大赛决赛案例作者等案例教学专家介绍案例编写经验。

3. 邀请第二届案例大赛最佳案例奖队伍分享案例编写经验。

4. 邀请第二届案例大赛四强队伍指导教师和队长分享参赛经验。

5. 邀请第二届案例大赛优秀组织奖院校代表分享组织经验。

6. 各参会代表分组交流。

六、会议安排

1. 会议报名：请于 9 月 14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http://survey.mpa.org.cn/jq/27495879.aspx> 进行报名。我委将于 9 月 14 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

2. 报到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周五）9:00—21:00。

3. 报到及住宿地点：隆华国际大酒店（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红旗路 199 号，电话：0731-89888888）；

鑫达贵都大酒店（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 892 号，红旗路远大二路交汇处，电话：0731-84429666）。

4. 会议时间：2018年9月29-30日。

5. 会议地点：湖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大成厅。

七、费用安排

1.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2. 本次会议按照教师1200元/人，学生900元/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

请参会人员于9月28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由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内容为“会议费”或者“培训费”。

八、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邹继阳，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

湖南农业大学：

王薇，电话：0731-84617003，13574852418，邮箱：13574852418@139.com；

谭星驰，电话：18374838880。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年8月31日

